



“三学三问”之

学法规 谈感悟

做好中医药文化传承大文章

□徐宏伟

中医药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也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当前,广大党员干部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中医药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谱写新时代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新篇章。

仓廪实而知礼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文化成为群

众生活的刚需。不仅在求医问药中首选中医的患者越来越多,而且笔者近年来发现,各行各业,不同年龄的人们喜欢中医者众!在此背景下,“中医药文化夜市”应运而生。以南阳为例,两年来,夏秋季节,每晚在南阳体育中心广场或卧龙岗文化园门前广场举办的“中医药文化夜市”,热闹非凡。在这里,中药香代替烤串香,八段锦代替广场舞,专家义诊、健康咨询、中医养生膳食指导、常见中草药辨识、艾产品展示、现场针灸体验随处可见……在南阳,“逛夜市、看中医”,已成为人们晚饭后首选的消遣方法。中医药“治未病”的独特优势在一杯杯中药茶饮中体现出来,中医药养生保健的理念在一缕缕药香中深入人心。数

十万当地群众在体验中感知祖国传统医学博大精深。这一活动形式被更多地方借鉴。2023年,开封、新乡、三门峡等地,也竞相举办“中医药文化夜市”,场场爆满。

如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文化传承的需求?笔者建议:

一是各地应积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中医药知识和文化进校园的覆盖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强调要推动实现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开展中医药文化全民教育是中医药振兴发展的重要内容,提出“进一步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和“丰富中医药文化

进校园形式”,为新时代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传播指明了学校教育的路径。各地应积极探索多维、浸润式的中医药推广普及教育形式,让中国的孩子第一口就能够吃到我们所特有的“文化奶”。

二是充分发挥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场馆的作用。中原大地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也是中医学的重要发祥地和医圣张仲景故里,拥有得天独厚的中医药文化资源。名家辈出,药材丰富,中医药历史遗迹遍布全省各地。我们应顺势而为,抢占先机,以习近平总书记南阳视察讲话为根本遵循,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个结合”的重要方法,充分发挥各地已建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基地、医药园、展览馆等的文化

育人作用,挖掘全省深厚的中医药文化底蕴,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

三是动员鼓励和策划引导专家团队创作更多优秀的中医药文化作品。近年来,河南提出文化强省建设的工作目标,以文化人,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目前,河南省中医药人才资源规模名列前茅,并且拥有一批有影响力的高层次名医大家。我们应积极引导和鼓励策划引导中医药圈内圈外两个专家团队,共同努力,创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作品。以优秀的作品承载中医药文化,传播中医药文化,使中医药文化工作成为新时代新征程国家文化事业发展的“排头兵”。

焦作市「五位一体」化解医疗纠纷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郭晖)焦作市采取“政府推动、政策引导、市场运作、专业运作”的方式,组建了独立于医患双方的第三方调处组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了“五位一体”(“调、保、赔、认、防”)化解医疗纠纷模式,达到了“让纠纷止于诉前,让医患关系更加和谐”的社会效果。

“调”,即建立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经司法部门备案、登记,作为调解医患纠纷的专业性、群众性自治组织,独立于医患双方之外,通过“医学评鉴”帮助医患双方厘清医疗责任,不收取医患双方任何费用,引导患者依法合理维权。据统计,自2015年以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接到医疗纠纷报案2124起,受理案件1963起,结案1771起,结案率达90.2%,医患满意率100%,实现了“院内纠纷、院外调解”的预期目标,维护了正常的医疗秩序和患者的合法权益。

“保”,即建立医疗机构参保工作机制。焦作市积极推行医疗责任险,依据全市医疗机构实际情况,实行保险费率浮动制,不发生医疗事故的给予下浮保费,提高医疗机构参保率。自2015年5月以来,全市已有247家医疗机构参保,所有二级医院、三级医院及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参加医疗保险,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参保率达到95%以上。

“赔”,即建立规范理赔工作机制。焦作市明确规定保险公司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法院判决等途径处理的医疗纠纷赔偿作为理赔的依据,均由保险公司支付,在保险范围内的案件及时足额赔付。

“认”,即建立司法确认工作机制。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人民法院建立医疗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实行诉讼前置程序。人民法院对医疗纠纷诉讼实行调解前置,委托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庭前调解。调解成功的医疗纠纷案件,由医患双方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确认后协议内容产生法律效力,确保调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防”,即建立医疗风险防控管理机制。焦作市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向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纠纷防范、纠纷处理的专业服务。通过调解案例和数据分析、评估、鉴定、赔偿等全过程,发现医疗机构管理的风险点,开展医疗纠纷防范案例点评,提出改进建议,促进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服务水平,预防医疗纠纷的发生。

“五位一体”的医疗纠纷调处机制是焦作市服务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创新和发展,通过第三方调解,有效处置了医疗纠纷,缓解了医患矛盾;形成调解新模式,实现多方共赢;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实现“管办”分离,助推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南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创新执法模式 提升执法效能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吴泽世)2023年,南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认真履行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能,强化监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开创“体检式”执法新模式,打造“智慧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实现了监测监控“智能化”。

南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把“双随机、一公开”任务与年度日常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体检式”执法等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执行标准,精心组织,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医疗美容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及整改。

各专业监督员共同进驻医疗机构对医院进行全方位检查,避免了不同专业、不同层级在不同时段监督检查给医疗机构带来的迎检压力,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效能。检查方式从对医疗机构为半日或一日的简单抽查,转变为多日的全方位“体检”,进一步拓展对医疗机构卫生监督的深度,实现监督与服务并举。对于较轻的违法行为督促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南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新举措,搭建市卫生监

督指挥中心、市“智慧监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办案“智能化”。执法办案时,监督员通过手持执法终端,监督执法职能,强化监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开创“体检式”执法新模式,打造“智慧监管”,提升执法效能,实现了监测监控“智能化”。

南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把“双随机、一公开”任务与年度日常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体检式”执法等工作紧密结合,严格执行标准,精心组织,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医疗美容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及整改。

各专业监督员共同进驻医疗机构对医院进行全方位检查,避免了不同专业、不同层级在不同时段监督检查给医疗机构带来的迎检压力,进一步提升卫生监督效能。检查方式从对医疗机构为半日或一日的简单抽查,转变为多日的全方位“体检”,进一步拓展对医疗机构卫生监督的深度,实现监督与服务并举。对于较轻的违法行为督促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南阳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新举措,搭建市卫生监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 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张意真)近日,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听取了综合监督与法规科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专题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自2023年以来,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理念,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长期坚持理论学习和法治实践,通过党组理论学习、党课辅导、全体党员大会及各党支部会议,督促领导干部学法学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市卫生健康委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工作合法性审查,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涉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行柔性执法,开展行政指导3000多家次,推行说理式执法,利用模拟法庭开展实景化普法宣传,3万余名行政相对人受益。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教育,邀请法学专家、省市级首席卫生监督专家、律师等,对全市典型案例进行多角度剖析,深入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意识和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和中期评估考核工作,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让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学法、懂法、用法,持续提升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现场执法说法、案后回访教育等方式,将普法宣传融入日常工作



近日,在浚县善堂镇东王楼村举办的“健康东王楼 欢乐过大年”活动现场,鹤壁市卫生健康委青年普法志愿者开展了“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普法志愿者围绕《刑法》《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知识,以发放宣传折页、现场讲解等形式为村民们传播法治理念。针对村民提出的邻里纠纷、年底讨薪等问题,普法志愿者现场解答,并引导村民们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倪杰岭/摄

商丘市卫生健康委 建章立制守规矩 普法宣传保健康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苏奎)2023年,商丘市卫生健康委紧盯关键环节,聚焦重点任务,完善决策机制,依法全面履职,持续为商丘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新动能。

建章立制,把法治建设“方向盘”。商丘市卫生健康委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建章立制评价制度,实行年度述法制度,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健全建章立制考核体系。相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医院建设的指导意见》《商丘市市直医疗机构法治建设

工作考核方案》,对市直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规范管理,系好法治建设“安全带”。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重要文件等出台前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加强医疗机构法治建设。以“法治医院”建设为主线,从健全医院法治队伍、制度建设、普法教育、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入手,进一步提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的能力和水平。完善法治服务保障。着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转变,着力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着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机制创新。

强化宣传,驶入法治建设“新航道”。商丘市卫生健康委要求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计划认真抓好学法、用法、守法落实。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在委驻村帮扶点借助村远程教育平台,带领村民观看学习《民法典》教育视频,有效提高群众的学法和用法意识。积极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河南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全面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着力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深入开展。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

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建设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张文青)近年来,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以法治政府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法治医院”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持续发挥法治在医疗机构发展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实现了“法治医院”建设和医院改革发展的良性循环,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各医疗机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完善集中学法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完善干部职工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安全清单制度,通过不断学法用法,筑牢法治思维根基。

三门峡市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法制科全覆盖和所有医疗机构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完善医疗机构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重大合同法制审核制度、术前谈话第三方见证制度、医疗机构负责人应诉制度等系列制度机制,促进医疗机构管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

化。2023年,三门峡市两家医疗机构获得全省“法治医院”建设先进单位。

坚持“三调”(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通过加强医护人员规范执业、开展术前风险谈话、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梳理法律风险点等措施,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

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提升矛盾化解水平。

各医疗机构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持续营造浓厚的学用法氛围;综合运用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短形式法治宣传,增强法治宣传的生动性、互动性和时效性。

各地动态

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学习《爱国主义教育法》

本报讯(记者丁玲 通讯员马宏伟)近日,驻马店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全体人员观看教育片《爱国主义教育法》,旨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教育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保障和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深入持久有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

遗产、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方面。《爱国主义教育法》对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等不同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了相应规定。

通过观看学习,大家充分认识到作为国家公职人员,要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发挥公职人员在忠于国家、为国奉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